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31,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1,9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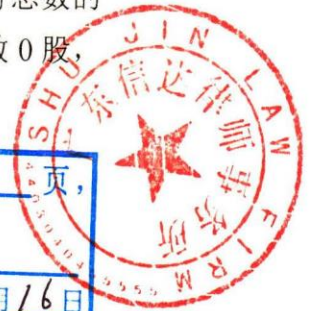
（2）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5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1,9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通过。

以下第 1 页至第 11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张婷婷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4) 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5)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4,418.68	14,418.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1.50	7,761.50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27,180.18	27,180.1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8）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9) 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为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10) 上市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11)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项下关联交易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全体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是为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和该项议案的审议，全体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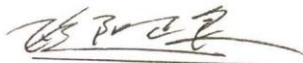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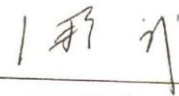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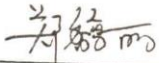
欧阳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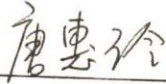
张辉



周武



郑馥丽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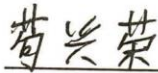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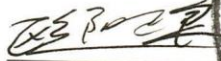
欧阳正良



苟兴荣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正良



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正良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10:00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148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第 1 页至第 5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张婷婷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93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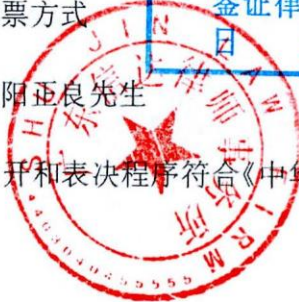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控制板、通讯电源、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



的生产；电子智能控制器、通讯电源、动力电池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健康及美容护理电子产品、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变更经营范围，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变更经营范围，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由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进度，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由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进度，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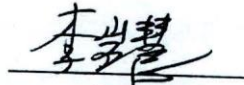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31,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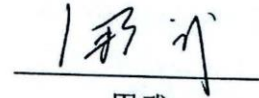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欧阳正良


李岩慧


周武


周到


唐惠玲



(本页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

1、欧阳正良 (签字): 欧阳正良

2、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欧阳正良
欧阳正良



3、苟兴荣 (签字): 苟兴荣

4、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欧阳正良
欧阳正良



5、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欧阳正良
欧阳正良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东环路148号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第 1 页至第 8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张婷婷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93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1,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65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1,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1,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686.00	37,686.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承销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江西朗特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7,686.00	37,686.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关联股东为欧阳正良、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苟兴荣，若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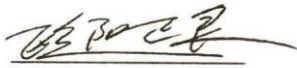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1,9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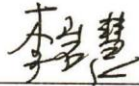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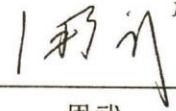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欧阳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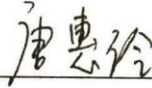
李岩慧



周武



周到



唐惠玲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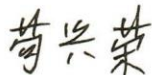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

1、欧阳正良（签字）：

2、深圳市鹏城高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欧阳正良



3、苟兴荣（签字）：

4、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欧阳正良



5、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欧阳正良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